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500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，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公布，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：「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。」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中明文指出，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：「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。」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爰提出本草案，以遵循釋字第 791 號解釋，以符合司法實務。

提案人：范 雲

連署人：羅美玲 洪申翰 余 天 蘇治芬 鍾佳濱  
吳思瑤 陳柏惟 郭國文 陳秀寶 賴惠員  
林昶佐 莊競程 周春米 賴品妤 林楚茵

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百三十九條（刪除）	第二百三十九條 <u>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其相姦者亦同。</u>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本條原條文之規定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認定違憲且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故為符合司法實務，爰提案刪除。